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政武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1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4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7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8 理 由

09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0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1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2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3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4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5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7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裁定
19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另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與機車，
20 因存款分散於各帳戶，扣除解送費用後無分配實益，而機車
21 則為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故均不予處分；再查，聲請
22 人雖曾有投保新光人壽保險，但於裁定開始清算前遭債權人
23 強制執行終止，解約金已由債權人收取，又經本院函詢各債
24 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
25 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
26 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27 本、機車行照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
28 清字第51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
29 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
30 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
31 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5 附表：
06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1)郵局存款：856 元 (2)土銀存款：474 元 (3)臺銀存款：870 元	餘額扣除解送費用後無分 配實益，不予處分。
2	機車(車號000-0 00號)	不明	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 予處分。